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6日以书面文件出具后，通过扫描电邮的形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本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10:00在四川省德阳市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出席的董事人数及授权委托情况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际参加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梁清华女士，董事王霜女士、何琳先生以视频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四）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为逐项表决议案，表决结果：

1. 在审议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中石化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王勇先生、王霜女士回避了表决。本关联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 在审议公司与四川美青化工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美青化工”）之间的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何琳先生回避了表决，本关联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 审议公司与其他关联方（除中石化控制企业、美青化工以外）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5）。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6）。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规范公司和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暂缓、豁免行为，

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全文同期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

(四)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67）。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7 日